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30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813587-0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30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興建之「○○」建案被檢舉廣告不實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三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30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八一三五八七一〇〇二號函）